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21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1）提名王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2）提名张永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3）提名李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4）提名朱晓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5）提名黄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提名孙西丽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

（2）提名王斌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0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9:00至17:00,2018年12月22

日9:0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210 号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柳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210 号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111 联系电话：0532-55677727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